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971號

原　　告　慶聲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松

被　　告　王金和（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訴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惟本件被告於起訴前之115年7月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佩伶